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汉清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